

教育基本原理文集

上 册

北京师范大学 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 教育系 编

《教育基本原理文集》目录

(上册)

(一)

一九三四年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摘录)·····	(9)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摘录)·····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摘录)·····	(10)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10)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 例(草案)·····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摘录)·····	(6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 的决议(摘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1982)(摘录)····· ·····	(67)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育学说·····	
·····曹孚	(69)

列宁和斯大林的教育学说.....	曹孚 (90)
------------------	---------

毛泽东教育思想简述.....	成仿吾 (108)
----------------	-----------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教育思想...	刘芹茂 (120)
-----------------------	-----------

关于毛泽东同志教育思想的研究.....	孙喜亭 (137)
---------------------	-----------

毛泽东教育思想初探.....	陈桂生 (151)
----------------	-----------

(三)

关于教育本质讨论的情况.....	李克敬整理 (194)
------------------	-------------

教育认识现象学中的“三体问题”.....	于光远 (205)
----------------------	-----------

关于作为社会现象的教育专门特点的争论总结.....	Н·И·包德列夫等 (236)
---------------------------	-----------------

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	朱智贤 (266)
------------------	-----------

论教育和发展的问題 (讨论总结).....	臧科夫 (300)
-----------------------	-----------

要把增加教育经费作为实现“四化”的重要战略措施...

.....	千家驹 (319)
-------	-----------

关于教育是生产力的问題.....	于光远 (333)
------------------	-----------

高等学校与生产力.....	王零等 (344)
---------------	-----------

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质.....	成有信 (357)
---------------------	-----------

论教育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厉以宁 (369)
-------------------	-----------

从社会再生产看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孙喜亭 (396)
----------------------	-----------

教育的本质初探.....	黄 济 (411)
--------------	-----------

谈谈教育本质的问題.....	张焕庭 (435)
----------------	-----------

关于教育的属性问题·····	李继之 (448)
作为上层建筑的教育的特点·····	石佩臣 (457)
论教育的本质和职能·····	周玉良 (469)
全面发展和教学改革·····	刘佛年 (483)
试论人的全面发展的涵义及其实质·····	石佩臣 (507)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与人的全面发展·····	王逢贤 (532)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质的 规定·····	孙喜亭 (549)
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和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 合·····	李明德 (563)
学科综合化和通才教育·····	夏禹龙等 (576)
略论高等教育的发展速度和单纯追求升学率的问 题·····	蒋南翔 (592)
现代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向高等教育提出的新问 题·····	虞承洲等 (598)
试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	丁方明等 (604)
论普及义务教育·····	成有信 (617)

(一)

一九三四年苏维埃文化 教育的总方针

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以共产主义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

摘自《毛泽东同志论教育工作》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8年版第15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

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选自华东师大教育系编《教育学参考资料》上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页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政务院第九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我国原有学制(即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有许多缺点,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人、农民的干部学校和各种补习学校和训练班,在学校系统中没有应有的地位;初等学校修业六年并分为初高两级的办法,使广大的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技术学校没有一定的制度,不能适应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要求。这些缺点亟须改正。在目前,全国学制的完全统一虽然还有一些困难,但是确定原有的和新创的各类学校的适当地位,改革各种不合理的年限与制度,并使不同程度的学校互相衔接,以利于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工农干部的深造和国家建设事业的促进,却是必要的可能的。兹规定我国目前时期的学制如下:

(一) 幼儿教育

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为幼儿园。幼儿园收三足岁到七足岁的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

幼儿园应在有条件的城市中首先设立,然后逐步推广。

(二)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儿童的初等教育和青年、成人的初等教育。对儿童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小学,应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

教育。对自幼失学的青年和成人实施初等教育的学校为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业余初等学校和识字学校(冬学、识字班)。

甲、小学：

小学的修业年限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入学年龄以七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

为使不能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得继续受到适当的教育，小学得附设各种补习班或专业训练班。受过这种补习班或训练班教育的学生得经过考试插入中等学校的适当班次。

乙、青年和成人的初等学校：

一、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招收工农干部和其他失学劳动者，施以相当于小学程度的教育。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工农速成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

二、业余初等学校，招收工农劳动者和其他青年与成人，施以相当于小学程度的业余教育；修业年限暂不规定，以学完规定的课程为毕业。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业余中学或其他中等学校。

三、识字学校(冬学、识字班)，以扫除文盲为目的，修业年限不定。

(三) 中等教育

实施中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中等学校，即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业余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和业余中学应给学生以全面的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国家建设需要，实施各类的中等专业教育。

甲、中学：

中学的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均得单独设立。教学内容采取一贯制的精神，同时照顾到分段的需要。

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十二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或其他同等的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中学，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以十五足岁为标准；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初级和高级中学的毕业生之不升学者，应在政府指导下就业。

乙、工农速成中学：

工农速成中学，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招收参加革命斗争和生产工作达规定年限并具有相当于小学毕业程度的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施以相当于中学程度的教育；毕业后，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丙、业余中学：

业余中学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至四年。均得单独设立，分别招收业余初等学校或业余初级中学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施以相当于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程度的业余教育。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业余初级中学的毕业生，得经过考试升入高级中学、业余高级中学或同等的中等专业学校；业余高级中学的毕业生，得经过考试升入各种高等学校。

丁、中等专业学校：

1. 技术学校（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

技术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四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初级技术学校年限为二年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初级技术学校，修业和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在生产部门服务；在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得经过考试，分别升入技术学校、高级中学或各种高等学校。

各类技术学校得附设短期技术训练班或技术补习班。

2. 师范学校：

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初级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师范速成班。修业一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并得附设小学教师进修班吸收在职小学教师加以训练。

幼儿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和招生条件相当于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幼儿师范科。

初级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应在小学或幼儿园服务；在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得经过考试，分别升入师范学校、高级中学、师范学院或其他高等学校。

3. 医药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贸易、银行、合作、艺术等），其修业年限、招生条件等，参照技术学校之规定。

（四）高等教育

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高等学校，即大学、专门学

院和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应在全面的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的基础上给学生以高级的专门教育，为国家培养具有高级专门知识的建设人才。

大学和专门学院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为四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为二年至三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专修科，修业年限为一年至二年，招收高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

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二年以上，招收大学及专门学院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及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

各种高等学校得附设先修班或补习班，以便利工农干部、少数民族学生及华侨子女等入学。

高等学校毕业生之工作由政府分配。

（五）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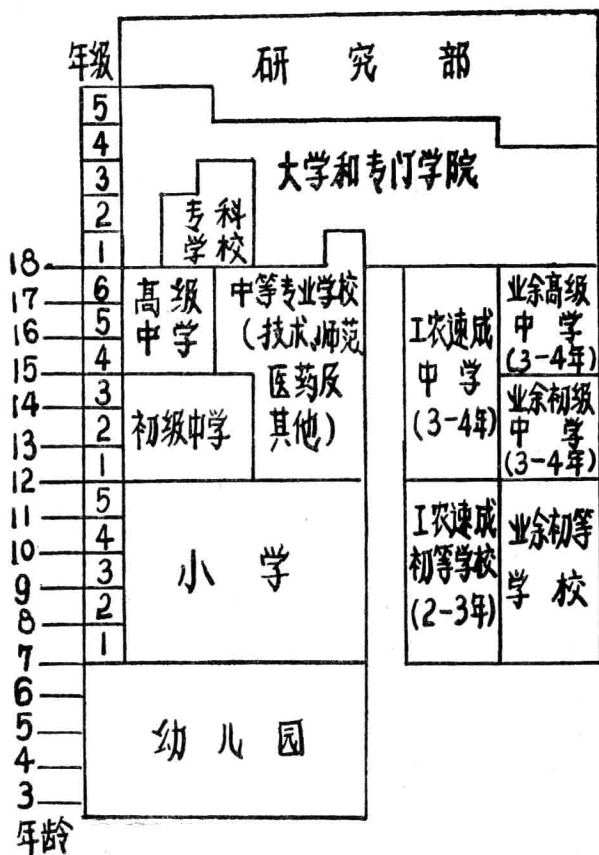
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其学校等级、修业年限、招生条件等另行规定之。

除上述各类学校外，各级人民政府为适应广泛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之需要，得设立各级各类补习学校和函授学校。各级人民政府并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或成人，施以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应根据本决定并参酌各地实际情

况，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制订学制的实施计划及各种学校的规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图



选自《教育学参考资料》上册，华东师大
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第3—8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特别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

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页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摘录）

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选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年版 第385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摘录）

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九日）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本条例适用于全年有九个半月教学时间的全日制小学）

第一章 总 则

一、全日制小学应该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小学教育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

全日制小学学生的培养目标是：

使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等品德，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

使学生具有初步的阅读、写作和计算的能力，具有初步的自然常识和社会常识，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

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

二、全日制小学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进行教学。

全日制小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要保持必要的稳定，以便教师积累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三、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和教育工作。热心帮助教师进行业务进修和思想改造，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

小学教师担负着培养祖国新生一代的光荣任务，必须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

小学教师应该受到尊敬和爱护。必须注意提高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

四、对小学生进行教育应该注意适合儿童少年的年龄特点，研究和改进教育方法。

学校要注意同学生家长保持联系，争取校外文化教育机关、群众团体和学校附近的公社、农场、厂矿、企业以及其他机关团体的配合和协助，共同教育学生。

五、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对校舍的维修和管理。逐步改善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的设备。

学校的布局要力求合理。每个学校的规模不宜过大。

六、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小学教育的领导。注意在小学教师和职工中进行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发展党员和团员，建立和健全党的组织和团的组织。

第二章 教学工作

七、全日制小学必须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保证全年有九个半月的教学时间（包括四年级以上学生全年劳动时间半个月），两个半月的寒暑假。必须保证按期完成教学计划。

在农村全日制小学中，全年两个半月的假期和四年级以上全年半个月的劳动时间，可以根据当地农事季节，将部分时间改放农忙假；寒暑假和农忙假每年不得超过三次。

全日制小学不得任意停课。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停课，要经县（市属区）教育行政部门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八、全日制小学设置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等课程。应该特别注意语文和算术课程的教学。语文课应该着重识字、写字和作文；算术课应该注意培养学生的计算、推理能力和解答应用问题的能力。

小学语文课应该使学生认识三千五百个常用汉字，学会汉语拼音（作为识字的辅助工具），掌握常用的词汇；流利地诵读课文，并且能够背诵教师指定的一部分课文；字写得端正；会写一般的记叙文和应用文，语句通顺，注意不写错别字，会用标点符号。一般不要把语文课讲成文学课或者政

治课。

小学算术课应该使学生学完算术，做到公式熟，运算正确和迅速，书写格式符合规定。

师资条件具备的全日制小学高年级应该开设外国语课。应该积极培养外国语课的师资。

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任意修改；如果确有修改的必要，必须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教育部批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术研究机构、学者，也可以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写教科书。经过教育部审定，可以推荐全国采用。

九、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备课，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教师讲课要力求用明白、准确、生动的语言，把教材内容讲清楚。要注意指导学生课堂练习和自修。

教师应该指导学生的课外阅读，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

十、必须根据儿童少年的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进行教学。不要不适当地放慢教学进度，降低教学要求；也不要使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

各科的作业要统一安排。课内外作业的分量要适当，不要偏多或者偏少。对作业要认真检查和批改。

在学校中不得搞突击教学和学习竞赛运动。

课外活动必须适量，不宜过多，以免影响学生的正课学习和身心健康。

十一、要养成学生勤学的习惯。要教育学生专心听讲，